

1-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的中储粮油公司东侧绿地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储粮油公司东侧绿地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劳务分包，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鑫恒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中储粮油公司东侧绿地全龄友好型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园区路生态石、烧结砖、路牙石等材料采购，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德瑞宏业建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163.23万元，资产总额为25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京石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